




# 安全資料表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POWER TECH □ AC-F7 碳氫化合物 Hydrocarbon 洗淨劑
其他名稱：14000 F7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溶劑、擦拭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禾甸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永和街 40 號 07-8226133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TEL: 07-8226133 , FAX: 07-8124280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第2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圖示符號： 火焰、健康危害  、驚嘆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吸入造成上呼吸道不適 對眼部嚴重刺激，造成眼部疼痛，嚴重可導致結膜炎及角膜炎 食入造成口腔及腸胃道不適，大量食入對人體造成危害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勿倒入排水溝 防止靜電 遠離高溫 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具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作業後須徹底洗手
其他危害：—

## 三、成份辨識資料

###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二乙二醇單丁醚	> 20 %	112-34-5

# 安全資料表

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10 %	107-98-2
二甲基甲醇 Dimethylcarbinol	> 10 %	67-63-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曝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3.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立即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15分鐘以上。 2. 沖水時脫去污穢衣服和鞋子，須洗淨後丟棄或再用。 3. 若刺激感持續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 立即將眼皮撐開，以溫水澈底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以上。 2.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3. 立即就醫。

食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喪失意識或痙攣，不可餵食任何東西。 2. 不可催吐。 3. 給患者喝下240~300ml的水。 4. 若患者個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反覆給水。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高濃度蒸氣可能導致缺氧而窒息。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帶防護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誤食時，考慮給予洗胃。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液體即易燃，室溫下可能被引燃。 2. 蒸氣比空氣種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會造成回火。 3. 液體會浮在水面而擴散火勢。 4. 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破裂。 5. 會累積在封閉的地區。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7.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9. 以水柱滅火無效。 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11. 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12. 遠離貯槽。 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 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安全資料表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7.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8.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9. 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10.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儲存：

1.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2.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3.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4.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5.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6.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7.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8.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9.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10.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11.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12.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13.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14.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15.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16.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17.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8. 限量貯存。 19.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20.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21. 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 22.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23.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24. 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減焰器。 25.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 安全資料表

## 八、曝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接地之通風系統，並與其他通風系統分開。2. 排氣口直接通到窗外。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Ts
350ppm	400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 800 ppm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2000 ppm 以下：連續流動供氣式、全面型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4.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氯類橡膠、氟化彈性體、氟化聚乙烯、或氯丁橡膠材質之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材質之全身防護衣、工作鞋。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微刺激
嗅覺閾值：—	熔點：-95 °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91 °C (IBP)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89 °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閉杯
自燃溫度：254 °C	爆炸界限：爆炸下限(LEL) 1.0 % 爆炸上限(UEL) 6.8 %
蒸氣壓：11.8 mmHg @ 20 °C	蒸氣密度：2.96(空氣 = 1)
密度：0.730 ±0.05	溶解度：可溶有機溶劑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較乙酸丁酯快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可能會非常緩慢地形成過氧化物。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例硝酸鹽、過氯酸鹽、過氧化物)：增加火災爆炸危害性。 2. 光氣：生成氯甲酸異丙酯和鹽酸。 3. 鐵鹽：發生爆炸性熱分解反應。 4. 氫-鈹：在空氣中混合會著火。 5. 強酸：可能劇烈反應。 6. 鹼金屬或鹼土金屬：可能釋出易燃毒體。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與裸火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會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險性。
危害分解物：—

# 安全資料表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暈眩、麻醉、噁心、嘔吐、腹瀉。
急毒性： 皮膚：1. 輕微的皮膚刺激劑，引起暫時性的皮膚紅。 吸入：1. 暴露於高濃度蒸氣下可能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起輕微頭痛、眼花、噁心、頭痛、頭暈和無意識。2. 暴露於500ppm下10分鐘，導致頭昏和眼花；暴露於200ppm下10分鐘沒有症狀；1000 ~ 2500PPm 以下30 ~60分鐘，引起頭暈。3. 在封閉的空間非常高的蒸氣濃度會導致空氣中氧的含量不足引起致命窒息。正常空氣中含氧量為20.9%，當氧的含量為15~16%，症狀為睡意、疲倦、動作不協調、判斷錯誤、精神混淆、陶醉、沒有防禦性；當氧含量低於12%，很快的引起無意識、干擾呼吸、異常疲倦、心煩意亂、噁心、嘔吐和無法移動自如；當氧氣濃度低於6%，會導致呼吸衰竭和死亡。 食入：1. 口服性低，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起噁心、頭暈、動作不協調和無意識。2. 吞時或嘔吐時可能會吸入肺部，引起化學性肺炎，肺水腫和死亡。 眼睛：輕微的皮膚刺激劑，引起暫時性的皮膚紅。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400mg /kg（鼠、吸收）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5mg /L /hr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皮膚：引起皮膚乾燥、紅、癢（皮膚炎）。 2. 食入：— 3. 眼睛：在423~1280ppm 下暴露五年以上的工人，會引起視覺異常及眼色素變化血細胞：輕微貧血症生成。 4. 吸入：1. 長期暴露於500ppm以下，會影響手臂及腳的神經。 2. 引起手指及腳趾的麻木或刺激感、困倦、肌肉軟弱、腳抽筋及痙攣、握物困難、走路困難、腹部疼痛、食慾喪失、體重減輕。 3. 嚴重會損害手、腳的神經(周圍神經炎)。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中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在水中會被分解掉，並且不會吸附在沉積物上。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體內不會蓄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 當釋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氣壓與對土壤的低吸附性，預期會快速地蒸發及流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 安全資料表

1. 於特定掩埋場掩埋或於認可的溶劑焚化爐焚化。
2. 如少量此物流入下水道或排水溝則以大量的水沖洗以免易燃蒸氣積存。
3. 若大量流出則報告環保單位。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 危害物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2005-3 2. HAZARDTEXT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65, 2005 3.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65, 2005 4.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65, 2005 5. ChemWatch 資料庫, 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禾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高雄市鳳山區永和街40號 07-8226133
製表人	職稱：研發主任 姓名（簽章）：戴明興
製表日期	2025.05.01
備註	1.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2. 上述資料由禾甸科技有限公司，參照勞委會及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相關資料修訂，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